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换届聘任高管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换届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人员，除鄂宗美先生为新聘外，其他均为公司上届高管人员。经审阅本次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拟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何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小明、郑志强、乐丁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兆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蔡宣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金水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新聘鄂宗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伟英 叶平 黄平

2019年9月27日